

# 沈丘县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

沈“放管服”办〔2022〕3号

## 沈丘县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沈丘县推进政务服务事项“就近办”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直各单位：

《沈丘县推进政务服务事项“就近办”工作方案》已经沈丘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沈丘县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 
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

2022年3月31日



# 沈丘县推进政务服务事项“就近办” 工作方案

根据省市县推进政务服务“就近办”的工作安排部署，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充分发挥基层便民服务中心效能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加大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力度，以更快更好更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，围绕企业和群众办理频率较高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，提升审批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民化水平，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跑动距离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，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以企业和群众办好“一件事”为标准导向，全面梳理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，有步骤、分批次地将县直相关审批服务事项延伸到各乡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，有条件的镇（街道）还可以进一步下放到村（社区），让群众能“就近办”、“多点办”。

## 三、具体步骤

（一）梳理审批服务事项。县直各部门负责对照县级2164个事项清单，梳理出企业群众申报量大的行政审批事项，进

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，分批次将审批权下放到各乡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，暂不能下放审批权的，可以先行下放受理权，采取办理、初审、帮办代办、导办等方式实现各乡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“就近办”，同步建立从便民服务中心到审批机构的材料流转渠道，并按规定时限完成审批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组织便民服务中心承接好相关事项并分配至每个窗口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政数局；配合单位：县直各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；完成时限：2022年4月30日）

（二）优化审批服务流程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进驻便民服务中心的单位窗口按职责分工直接受理“就近办”事项，并按照承诺的审批时限办结。进驻综合窗口的事项按照“一窗通办”原则，由便民服务中心统一受理，并按照“分类审批”原则流转至相关审批人员，审批人员应当按事项规定时限办结，方便办事群众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及时更新便民服务中心办理事项清单，增加办理事项数量，明确每个事项的办理窗口并对外公示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政数局；配合单位：县直各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，村（社区）；完成时限：2022年6月30日）

（三）加强业务培训工作。县直各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要求，积极组织对进驻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人员的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综合受理的业务水平，确保审批服务事项“放得下，接得好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政数局；配合单

位：县直各部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；完成时限：2022年6月30日）

#### 四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直各部门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安排专人落实相关工作。要将梳理公布“就近办”事项目录与推进职能转变及优化营商环境紧密结合起来，加强人员力量，强化技术保障，为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化提供坚实支撑。

（二）落实责任要求。各部门要对照“就近办”标准，认真组织分析论证，准备填报相关要素，严格按照要求报送，要对照梳理公布的“就近办”事项，及时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时限，优化办事流程，创新服务方式，丰富服务手段，严格兑现清单。

（三）突出工作重点。要对照“就近办”事项受理、办理、办结和取件等要求，完成本部门实施清单编制工作，切实解决好群众期盼的热点难点问题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及相关基层站所要主动与县直业务主管部门对接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四）强化跟踪问效。县政数局要加强督促检查、跟踪问效，对组织领导不到位、方法措施不得力、实际效果不明显的部门和单位要及时提出整改要求，限期整改到位。对工

作推进不力、不作为、乱作为和慢作为的向县优化营商环境作风保障组通报，确保“就近办”便民服务工作取得实效。